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642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蕭德富

李淑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生財等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查本件不動產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22,214元【計算式： $(1,757.33\text{平方公尺}\times 40,401\text{元}\times 10/468) + (3.27\text{平方公尺}\times 38,700\text{元}\times 10/648) + (26.90\text{平方公尺}\times 38,700\text{元}\times 8/2592) = 1,522,214\text{元}$ ；元以下4捨5入】，低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62,836,315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22,21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9,401元，扣除原告已繳之12,178元，尚應補繳7,22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並提出原告對被告謝生財之執行名義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沈佩霖